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上易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光輝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賴淳良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原易字第114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38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，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光輝(下稱被告)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1千元折算1日，認事用法及量刑並無不當，應予維持，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(如附件)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(一)依告訴人甲女於警詢中陳稱被告「用左手摀住我的嘴巴，右手環抱我的身體，強行把我拖到草叢裡」之過程，被告應是從甲女背後環抱住甲女後，將甲女強拉到草叢中。然而甲女在警詢、偵查及原審之證述，均稱甲女當時從外面返回廣場，被告是往外找尋配偶，2人正向面對面，如是，被告以左手摀住甲女嘴巴，單憑右手之力，如何將甲女拖往草叢。甲女於偵查中遭檢察官質疑後，因而於原審改稱被告是從背後環抱。然而被告當時與甲女行進方向為正向面對面，如何從後環抱甲女。顯見甲女所述，前後矛盾，不合情理。

(二)甲女對於被強拉之過程，於警詢先稱被強拉入草叢後想喊喊不出來，於偵查、原審證稱被強拉入草叢後，被強制蹲下等

語，如當時被告是從後環抱，一手摀住甲女嘴巴，一手強拉甲女，在甲女抗拒不願蹲下之情況下，被告不可能僅憑一手之力，讓甲女蹲下，至多僅能讓甲女摔坐地上。甲女之所以證述有蹲下，係因甲夫證稱發現甲女時是蹲下的狀態，然依甲女警詢所述，被告一手摀住甲女嘴巴，缺乏足夠力量強制甲女蹲下，如以双手強制甲女蹲下，被告摀住甲女嘴巴的手已經鬆開，甲女即可大聲呼救，足見甲女所述均屬誣陷之詞。

(三)根據甲女所述，當時被告之配偶鍾玲方離開事發地點去廣場，鍾玲與甲女還有對話，顯然2人距離並不遠。而被告當時既然是與配偶深夜一同前往現場，被告當時也是追著配偶準備離去。被告與鍾玲感情甚篤，豈有可能在鍾玲耳所能聞距離範圍內，將摯友的配偶即甲女拖往草叢。更何況，當時已經深夜，事發地點是甲女表弟住處，甲夫也在屋內，現場還有證人楊承翰(上訴理由狀多處誤載為楊宗翰)，都是甲女的至親好友，只要甲女呼救，立刻東窗事發，被告豈可能甘冒大不諱，將甲女拖往草叢。況鍾玲生氣離去，現場氣氛應較為尷尬，被告豈可能萌生對甲女侵害之念頭？被告實無犯案之動機。若楊承翰所述當晚被告一直握住甲女之手等語屬實，甲女必定對被告感到不快，為何會去追逐鍾玲請她回來？

(四)根據甲夫所述，發現甲女與被告時，是在草叢中，2人蹲著，甲女試著用手抓樹幹。如果甲女與被告都是呈蹲著的姿勢，被告如何從後環抱甲女，甲女又如何繞過被告的身體，以手抓樹幹。顯見甲夫所述，前後矛盾，無非是誣陷之詞。而根據甲夫所述，當時確實與被告爭吵，也甩了甲女一巴掌，可懷疑甲夫當時見到被告與甲女在草叢中，有令甲夫情緒波動的可疑行為。若是甲女遭被告強拉進入草叢，甲女理應向甲夫敘述被害經過，甲夫豈有可能毆打遭強拉的甲女之理。

(五)根據證人尤福鈺與甲夫之錄音，甲女案發時有大喊跟被告沒

有怎樣就是沒有怎樣等語，絲毫未提及被告有任何不法犯行，其第一時間之立即陳述應具有高度證明力。

(六)綜上，甲女所述並非實情，其於事後與甲夫、楊承翰共同為不實陳述，均不足採，請撤銷原判決，為被告無罪之諭知。

三、駁回上訴之理由：

(一)原審綜合卷內被告、證人甲女、甲夫、楊承翰等人之供述及現場照片等全部證據資料，認被告所辯各節均非可採，其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，事證明確，已詳敘憑以認定之證據及理由，其證據取捨及價值判斷，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相符，並無違誤。

(二)甲夫於本案草叢處發現被告與甲女後，當場情緒激動，與被告發生爭吵、衝突，嗣毆打甲女等情，為被告、證人甲女、甲夫及楊承翰一致供述無訛(見原審卷第115、124、126、134、187-188頁)；甲女並稱：我先生情緒已經到最頂點(見原審卷第115頁)，甲夫亦稱：我看到被告的左手摀住我老婆的嘴巴，右手在我老婆的胸口，被告看到我之後整個人彈開；我進去把我老婆拉出來，拉完之後我回頭問被告你到底在幹嘛，我對他吼之後，他就把我掐住壓到地上等語(見原審卷第123-124頁)，而被告與甲夫同為獵友，經常一同外出打獵，情誼深厚，案發當日被告夫妻是要去看甲夫，因甲夫在睡覺而在屋外聊天等情，為被告及其妻鍾玲陳明在卷(見警卷第7頁、密封資料袋內偵卷第25頁、原審卷第48、171頁、本院卷第168頁)，足見被告與甲夫在案發前情誼尚佳，並無嫌隙，倘非甲夫在本案草叢處發現被告有明顯逾越正常之作為，衡情應無突然與被告發生爭吵、衝突之理。

(三)參以甲夫自始一致證稱當時見到被告與甲女蹲著，左手摀住甲女嘴巴，右手環抱甲女等語，依一般社會常情，確實足使甲夫當場出現前述(二)之激烈反應；反觀被告於案發現場表示因甲女在草叢處上廁所，前去攙扶甲女等情(詳見偵卷第16、35、74、112頁甲女、甲夫、楊承翰之證詞)，嗣供稱：看見甲女倒在魚池旁，想說會不會有蛇，就走過去攙扶甲女

(見警卷第9頁)；以2手穿過甲女腋下攙扶(見偵卷第19頁)等語，倘所述屬實，衡情其舉動應不致於使一般人認為踰矩而激動生氣，何況被告與甲夫有朋友情誼，甲夫亦給被告解釋之機會，此觀甲夫所述：我問被告你到底在做什麼，被告支支吾吾，什麼都沒有講，拖到外面就結結巴巴，說甲女小便跌倒等語(見原審卷第124頁)即明，可知若非被告態度可疑，又無法為合理解釋，甲夫應不致於當場與被告起衝突。再者，甲夫、楊承翰至屋外找尋甲女時，被告應可知彼等動靜，即可出聲告知甲女所在及發生何事，惟甲夫證稱：找了一段時間，聽見有抓草的聲音(見警卷第29頁、偵卷第16頁、原審卷第123頁)，楊承翰證稱：出門一片寂靜，我們就開始喊，後來甲夫先過去才發現2人(見原審卷第132-134、136頁)等情，益見被告不欲他人發現之情。是依被告與甲夫之友好關係、案發當場甲夫之激烈反應、被告之態度等節觀之，堪認甲夫所述在草叢中所見情狀非虛，其應無與甲女、楊承翰等人勾串、誣陷被告本件犯行之動機與必要。

(四)上訴意旨以：甲女自外返回廣場後，與被告為面對面，被告如何可能自後方環抱甲女云云。查被告如何強拉甲女至現場草叢一節，據甲女於警詢及偵查中證稱：被告用左手摀住我的嘴巴，右手環抱我的身體，強行把我拉到房子右邊的草叢裡等語(見警卷第19頁、偵卷第74、75頁)，於原審證稱：我折返回來時就在鐵門處，被被告拉往右邊的草叢裡面，被告當時在我正後方，左手在我嘴上，右手環抱我身體；他先用左手拉我左邊肩膀，轉身之後，變成左手在我嘴巴，右手環抱我的身體，拉我進去草叢等語(見原審卷第113、114、116、117頁)，觀其歷次供述對於如何遭被告以左手摀住嘴巴，以右手環抱身體之方式拉入草叢之主要情節均相一致，與其原審所述被告如何先用左手拉伊左邊肩膀轉身之後，如何摀住伊嘴巴等過程亦相連貫，並無扞格，縱使其於警偵訊時未就全部細節為鉅細靡遺之證述，亦與陳述當時之記憶、敘述、表達能力或詢(訊)問者之提問方式，內容等有關，尚

不得因甲女證詞有詳略之不同，即認所述全無可採。上訴意旨執以主張甲女所述前後矛盾、為事後串證誣陷之詞云云，自非可取。

(五)上訴意旨另以：被告不可能僅憑一手之力，讓甲女蹲下，如以雙手強制甲女蹲下，甲女即可大聲呼救等語。查甲女於偵查中證稱：我先生出聲時，被告就將我往下拉等語(見偵卷第75頁)；於原審證稱：我有聽到我先生打開大門的聲音，對楊承翰說我老婆呢，此刻被告把我拉下來呈現蹲下的姿勢(見原審卷第114、115頁)；蹲下是被告順勢拉我下來(見原審卷第119頁)等語，參以被告辯稱其扶甲女時，人係在甲女背後等語(見偵卷第18、19頁)，甲夫亦迭次證稱發現被告和甲女時，2人都是蹲著，被告從後面右手環抱告訴人，左手摀住告訴人嘴巴，告訴人有試圖發出聲響並且試圖用手抓樹幹等語(警卷第31頁、偵卷第16頁、原審卷第123、127頁)，證人楊承翰亦證稱：甲夫有聽到門口右側的一條暗巷裡發出聲音就走過去，我也跟著過去，看到告訴人蹲在那邊等語(見原審卷第133頁)，足見甲夫發現甲女時，其確呈蹲下之姿勢，而甲女既遭被告自身後環抱施力，重心應較為不穩，被告單手順勢將甲女往下拉，亦無不合情理之處。

(六)證人鍾玲於另案民事事件證稱：被告想去找甲夫，到了之後看到甲夫在客廳睡覺；我看到甲女靠在被告胸前，我有點生氣，想直接走路回家，甲女看到我生氣有出來追我，追到產業道路的轉角附近，有跌倒，我叫她回去，說我沒事，她就回頭，但東倒西歪的往草叢方向走，我那時有看到被告和學弟往屋內進去，回頭之後就直接走回家；沒有看到甲女與被告在草叢的狀況等語(見本院卷第168-169頁)，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：我過去扶甲女時，鍾玲沒有看到，因鍾玲跟我說她已經走到轉角處那邊，甲女才回來，轉角處與我扶甲女的地方距離20到30公尺等語(見偵卷第103-105頁)，足認被告並未追著鍾玲離去，而鍾玲亦未看到甲女與被告進入草叢之過程。又甲女並無突然往草叢去之理由，卷內亦無相關事證

足認甲女自行前往草叢，且鍾玲離去後，現場屋外僅剩甲女與被告2人，嗣後甲夫才與楊承翰一同到屋外察看等情，已如前述，則鍾玲證稱看到甲女往草叢方向走、被告和學弟往屋內進去云云，應係迴護被告之詞，難以採信。而鍾玲離去後，甲夫、甲夫之表弟、楊承翰等人均在屋內，屋前僅有被告與甲女2人，參以被告供稱：我過去時，甲夫在客廳睡覺等語(見警卷第7頁)，則被告見鍾玲離去，甲夫在睡覺，其他人亦在屋內，以為如迅速摀住甲女嘴巴使之無法呼救，可能不被發覺而為本件犯行，亦無不合。又犯罪之動機可能多端，雖因其矢口否認而無法確認其犯罪之真正動機為何，然不影響被告本件犯行之成立。

(七)依案發地點照片(見密封資料袋)，甲夫發現甲女處之本案草叢附近種有檳榔樹、低矮樹木等植物，甲女蹲下時試圖以手抓身旁之樹幹或草木，並非不可能，上訴意旨質疑甲女蹲著如何繞過被告以手抓樹幹云云，自非可採。

(八)又依證人尤福鈺與甲夫之錄音，甲夫雖曾告知本件為誤會，且甲女有說與被告沒有怎樣等語，然原審勘驗上開錄音並調查證人尤福鈺、蔡百陞之證詞，已詳細說明甲夫基於當時資訊，以為誤會一場，待知曉事件原貌後，始改變態度，且甲女所述與被告沒有怎樣等語，係指未受性侵害，而非被告未為本件強制犯行等情甚詳(見原判決第13頁4.所述，不再贅述)。又甲夫於當場毆打甲女之緣由，已據甲夫迭次證述因甲女當場不說被告對她做什麼，因而生氣打甲女巴掌等情明確，尚不足以被告毆打甲女一事，逕認甲女所述不實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上訴否認犯行，所辯各節均非可採，原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被告上訴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、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林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